

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

學生認抵必選課程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__頁第__頁

學 號	姓 名	年 級	電 子 信 箱			
申 請 認 抵 項 目	已修及格科目、學分、單位 *非本校課程者，請加註服務單位			系 所 審 查 意 見		
	必 選 課 程	項 目 名 稱	參 與 學 期	服 務 時 長 / 小 時 (至 少 54hr) *國際交換或課程免填	同 意 認 抵	不 能 認 抵
(範例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志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國際化服務	(範例) 交換學生	113-1 113-2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志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國際化服務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志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國際化服務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志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國際化服務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志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國際化服務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志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國際化服務						
申請人 簽 名	聯絡電話：					
系 所 承 辦 人	系 所 主 管					

附註：一、請先參閱本學程各年級入學生適用課程地圖。

二、申請者請分別繳交：

1. 國際學習：單位核准通知影本、修課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(三擇一)。
2. 國際志工服務：【校內服務學習課程】歷年成績單；【校外國際志工服務】單位服務證明。
3. 在地國際化服務：單位服務證明、服務內容說明及心得，格式不拘。

三、審核後結果將以電子信箱通知，請填寫可收信之正確信箱。